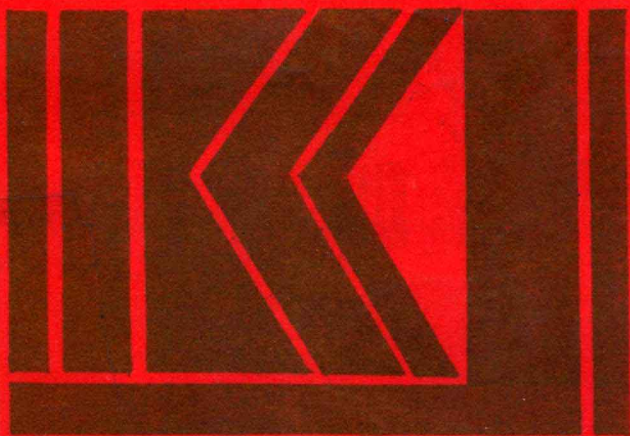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材料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

(企业会计类)(增订本)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材料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
(企业会计类) 增订本**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企业会计类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 版 (增订本).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4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材料

ISBN 7-5005-2578-8

I. 助… II. 全… III. 工业会计 IV. F40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223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3.375 印张 67000 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50000 定价：3.00 元

ISBN 7-5005-2578-8 / F · 2442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开始实施新的税收条例，原有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应地进行了修改。因此 199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甲种考试辅导用书“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企业会计类）”的有关部分应作修改。考虑到 1993 年该书发行量大，且需修改的内容不多，为使广大报考人员充分利用存书，节省开支，所以采取了对该书修改部分的内容另以增订本形式出版，并将原书错漏一并更正。

1993 年版辅导材料的有用部分和增订本是应考人员的必读材料，是考试命题和标准答案的依据，应考人员应按照辅导材料，结合增订本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全面复习，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的指定内容。如果因此带来某些不便，祈予鉴谅。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4 年 4 月

前 言

根据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精神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的要求，财政部、人事部于1992年3月21日联合颁发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决定从1992年8月1日开始在全国实行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考试。这是改革和完善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的重要措施。

根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了会计员资格考试和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各科考试大纲，即：《会计员资格考试——会计与会计法规基本知识考试大纲》、《会计员实务考试大纲》、《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大纲》、《会计师资格考试——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大纲》、《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实务考试大纲（企业会计类）》、《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实务考试大纲（预算会计类）》。以上各科考试大纲已经人事部审定。

会计员资格考试和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各科考试大纲的内容和范围，是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

例》对相应档次会计专业职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结合会计工作的实际需要拟订的。各科考试大纲划定了相应档次资格考试统一命题的范围，报考人员应全面学习、掌握和理解大纲指定的内容。为便于报考人员复习，我们已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各科考试大纲统一编写辅导材料。各科辅导材料将作为考试命题和标准答案的依据。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4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流转税的核算	(1)
第一节	增值税的核算	(1)
第二节	营业税的核算	(31)
第三节	消费税的核算	(38)
第二部分	关于会计报表分析	(49)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方法	(49)
第二节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60)
第三节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73)
第四节	盈利能力的分析	(84)
第三部分	对《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 (企 业会计类新版本)》的文字修改	(96)

第一部分 关于流转税的核算

从 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我国进行了流转税的全面改革。与此相适应，财政部对有关的会计处理作出了新的规定。现据此对《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企业会计类新版本）》一书中有关流转税的内容进行修改，原书中凡是涉及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内容全部取消，以下述修改后的内容取代。

第一节 增值税的核算

增值税是指对销售收入中的增值额部分进行征税的一种流转税。增值额是指企业销售收入减去相应的外购材料、商品等成本的差额，它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投入的有形动产增加的价值。按增值额的一定百分率交纳增值税，与按全部销售额计算的产品税相比，可以避免对同一产品不同产销阶段的流转额重复征税。它有利于公平税负、有利于发挥税收经济杠杆的作用、有利于扩大出口贸易、有利于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在实务中，不是根据“增值额”和“税率”来计算税额，而是根据销售收入和税率先计算出增值后的销售税款（销项税

额), 然后从中抵扣外部购进材料、商品等投入有形动产已经缴纳的增值前的税款 (进项税额), 抵扣后的余额即为纳税人应纳的增值稅款。

举例: 甲企业购入商品, 支付价款 100 元、支付增值稅 17 元 ($100 \times 17\%$), 共付出 117 元。企业将其售出, 收取价款 150 元、收取增值稅 25.5 元 ($150 \times 17\%$)。该企业应纳增值稅 = $(25.5 - 17) = 8.5$ 元。

一、增值稅的计算和交纳

(一) 納稅义务人

增值稅的納稅义务人包括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增值稅的納稅人并不局限于某一类型的单位和个人, 不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还是其他企业, 不论企业单位还是事业单位, 也不论单位还是个人, 只要发生了应纳增值稅的行为, 就成为增值稅的納稅人。这里所说的“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这里所说的“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凡是“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都属于增值稅的納稅人。

增值稅的納稅人为一般納稅人和小规模納稅人两种。小规模納稅人一般是指应稅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的納稅人。

如果小规模納稅人的会计核算健全, 即能按会计制度准确核算銷項稅額、進項稅額和應納稅額, 能准确提供稅務資

料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而按照一般纳税人计算纳税。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认定手续的，或者会计资料不健全、不能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应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另外，个人、非企业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不论应税销售额多少，都视同小规模纳税人。除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增值税纳税人，都属于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计税方法不同，其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也不同。

（二）征收范围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包括：

1. 销售货物

这里的“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如钢材、木材、汽车、粮食等各种工农业有形产品，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不包括房地产等不动产，也不包括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此外，某些特定用途的有形动产或者使用过的物品予以免税，包括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用于科研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物资和设备、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等。销售这些免税项目货物不纳增值税，购进为生产它们所用的原材料付出的进项税额，也不能用来抵扣其他货物的销项税额。

这里的“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凡是把货物的所有权交给购买方，并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都属于销售货物。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不包括个人）的下列行为也视同销售货物：

-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

2.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这里的“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的业务，即委托方提供原料、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这里的“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只有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才成为增值税的应税劳务，其

他劳务如交通运输、建筑、金融保险、邮电通信、文化体育、娱乐、服务业等劳务均应交纳营业税，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劳务。

3. 进口货物

为了使进口货物和国内货物的税负相同，既保护国内产品生产，又防止因歧视进口引起国际争端和贸易报复，进口货物与国内货物同样征收增值税。作为交纳增值税的进口货物有两个特点，一是该货物应是增值税的应税货物，不包括增值税的免税项目；二是该货物还应属于报关进口货物，不包括“以出顶进产品”和“进口替代产品”等。

(三) 税率

增值税的税率分为以下四类：

1. 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者除外）。

零税率与免税不同。免税货物不是应税货物，不交纳增值税，有关该货物所购进的原材料、商品等已交纳的增值税也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扣除；而零税率货物是应税货物，只是应税销售额为零，有关该货物所购进的原材料、商品已纳增值税仍可作为进项税额退还给出口企业。这种方法可以实现出口货物的全额退税。

2. 销售或者进口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煤气、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饲料、化肥、农机农药等必需品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税率为百分之十三，是增值税的低税率。

3. 销售或者进口其他货物（除外第二条所列货物和免税货物）税率为百分之十七，这是增值税的基本税率。

4.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税率为百分之十七，即按基本税率征收。

如果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应当分别核算其销售额，以便分别计税。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四)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1. 销项税额的计算

“当期销项税额”，是指纳税期限内、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税率计算并向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这里的“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向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所谓“价外费用”包括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等。但是，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委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以及代垫运费（承运部门的发票是开具给购货方的，并且纳税人已将发票交给购货方）。

这里的“销售额”是指应税销售额，与会计惯例有区别。会计上的销售额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总流入，其表现形式是由资产流入、资产增值和负债减少而

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两者的区别在于：(1) 会计销售的确认，以发生交易为前提，在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增值税计税销售额的认定，主要考虑进入消费前能按税率足额征税，某些经济业务并不构成交易，但税务上将其“视同”销售。(2) 会计销售额的计量，通常根据买卖双方的协议来确定，有证明交易完成的商事凭证作依据；计税销售额的确定，有时并不需要或者没有商事凭证作依据，如果税务当局认为价格明显偏低，将重新确定应税销售额，而不采纳会计上的销售额。

按照增值税条例的规定：如果价格明显偏低并且无正当理由，或者发生视同销售行为而无交易价格时，按下列顺序确定计税价格：(1) 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确定；(2)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确定；(3)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价：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如果纳税人兼营增值税的非应税货物，则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如果不能准确地分开核算，其非应税劳务与货物、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税务征收机关确认。

如果纳税人的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被称为混合销售行为。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货物销售行为，应交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非应税（增值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2. 进项税额的计算

“当期进项税额”，是指纳税期限内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负担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其数额由三部分组成：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纳税人如果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购进免税农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其数额按照买价和百分之十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买价 × 扣除率。

进项税额的确定，必须以进货发票为依据。如果不能取得规定的发票，或者发票记载不明确，则不能作为抵扣的依据。

如果购进的货物未能再出售，即未能形成计算销项税额的销售额，则其进项税额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它们包括：

- (1) 购进固定资产；
- (2) 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用于非应税项目；
- (3) 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用于免税项目；
- (4) 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
- (5) 购进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

(6)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这些购进货物已缴纳的增值税，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来抵扣，包括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已纳增值税。这些货物如果购买时已明确用途，其已纳税额直接计入有关成本，而不计入“进项税额”。如果购入时用途不明确或者购入后改变了原定用途，购入时已计入“进项税额”的已纳税额亦应转出，不能用来抵扣“销项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便办法计算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如下：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

销售额的确定，与一般纳税人相同。征收率为百分之六。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时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小规模纳税企业，经县（市）税务局批准，其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可由税务所代开专用发票。在专用发票上分别列明不含税的单价和销售额，以及按 6% 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

（五）出口退税

纳税人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货物的退税。具体办法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按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分为：

1. 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证，并将提货单交给

买方的当天。

2. 采用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理托收手续的当天；

3. 采用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4. 采用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清单的当天；

6.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证的当天；

7. 各种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七) 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3、5、10、15日或1个月。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进口货物，应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7日内缴纳税款。

二、一般纳税人会计科目的设置

有关增值税核算的主要科目是“应交税金”。一般纳税人明细科目的设置有两种方法：

第一种方法是设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二级科目，并使用多栏式明细帐页。该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和实际已缴纳的增值税额；贷方发生额，反映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出口货物退税、转出已支付或应分担的增值税；